

耶利米書(七)被擄的預言

耶利米書 25 章之後的背景是在約雅敬〔609-598 B.C.〕和西底家〔597-586 B.C.〕時代，他們各作王 11 年，都曾臣服於巴比倫，但後來都背叛巴比倫。耶利米書 25 到 29 章並沒有按年代順序，其背景如下：25 章在約雅敬第 4 年〔605 B.C.〕、26 章在約雅敬的登基年〔609 B.C.〕、27 章在西底家的登基年〔597 B.C.〕、28 章在西底家第 4 年〔593 B.C.〕，和 29 章則在約雅斤被擄之後〔~597 B.C.〕。雖然年代背景沒有秩序，但主要的內容都是說到被擄的信息，和將來回歸的盼望。

一. 被擄到巴比倫〔耶利米書 25:1-38〕

約雅敬在位第 4 年〔605 B.C.〕，巴比倫與埃及在迦基米施決戰，結果埃及潰敗，巴比倫的勢力伸進猶大。約雅敬臣服巴比倫(耶 46:2; 但 1:1-2)，一些宗室貴胄和聖殿部份器皿被擄到巴比倫，此稱「**第一次被擄**」。耶利米多年來的預言應驗了。

1. **告全國同胞書**〔耶 25:1-7〕：耶利米追溯這 23 年來，神不停藉著他對君王和全國百姓說話，但他們卻不聽從神的警告，終於惹神發怒，以致審判臨到。耶利米親眼見到審判的預言應驗了，但需要憑信心相信救贖的預言也必應驗。
2. **被擄 70 年整**〔耶 25:8-14〕：神子民的數目與萬民有關(申 32:8)，70 代表萬國(創 10:1-32)。希臘文舊約〔七十士譯本〕將 46 至 51 章的內容插在 25:13 中。
 - a. 尼布甲尼撒：被稱作神的僕人，正如古列是神的牧人(賽 44:28)，外邦的君王都是神手中的器皿。尼布甲尼撒是巴比倫帝國的奠基者，擔任元帥四處征戰。打敗埃及不久後，其父駕崩〔605 B.C.〕，便回國繼承王位。
 - b. 被擄的年數：神使猶大人被擄 70 年，地土便荒涼守安息(代下 36:21)。猶大人從第一次被擄到第一批回歸(拉 1:1)〔605~536 B.C.〕，或聖殿被毀到重建完成(拉 6:15)〔586~516 B.C.〕，都是應驗 70 年荒涼的預言。
 - c. 列國受審判：神是審判的主，祂使邦國興旺而又毀滅，使邦國開廣而又擄去(伯 12:23)；祂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(但 4:32)。
3. **神要審判列國**〔耶 25:15-29〕：耶利米蒙召就是要作列國的先知(耶 1:5)，他的信息不僅關乎猶大，也關乎列邦；不僅是為當時，也為末世的審判。
 - a. 神忿怒的杯：象徵神的審判(賽 51:17-22; 亞 12:2; 耶 13:12-13; 49:12)，耶穌為普天下人的罪擔當審判〔杯〕(路 22:42)，作了挽回祭(約一 2:2)。
 - b. 先審判猶大：這杯先給猶大，再向南、向北、向東，各國都必要喝那杯。審判的事是免不了，審判要先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 4:17)，再臨到列邦。
4. **神要審判全地**〔耶 25:30-38〕：神從高天吼叫，如獅子吼叫(摩 1:2; 3:8)，宣告普世審判的信息。基督再臨時，要施行審判，也有呼叫的聲音宣告(帖前 4:16)。
 - a. 末世的審判，凡有血氣的，神都要審問。福音要傳遍天下，祂要將聖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，使人為罪、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
 - b. 神要對牧人進行審判，就是君王和領袖都要受管教(詩 2:10)。到了末世，地上的君王、臣宰，在面對審判時，都要躲避羔羊的面目(啟 6:15-17)。

二. 錫安成爲荒場〔耶利米 26:1-23〕

約雅敬在埃及法老的扶持下，取代約哈斯登基作王〔609 B.C.〕。耶利米宣講神的審判，期待人們聽從。他們卻不悔改，以致4年後發生第一次被擄〔605 B.C.〕。

1. **在聖殿講道**〔耶 26:1-6〕：耶利米在聖殿宣講神的信息，與先前聖殿講章相近(耶 7:1-15)。預言聖殿將成荒場。耶穌也多次傳講聖殿將要被拆毀的信息。
 - a. 神給機會：人若心裡柔軟，聽見神的話而悔改，神就後悔，不降災禍。
 - b. 神的任憑：人若心裡剛，不遵行律法，不聽從先知，終致審判臨到(羅 2:5)。
 - c. 如同示羅：示羅曾是會幕的所在，因著罪，神要使這殿如示羅成爲荒涼。
2. **信息的回應**〔耶 26:7-11〕：面對審判的信息，得救之道就是悔改(拿 3:1-10)。但若硬著心，就不接受神的話，甚至遷怒傳信息的先知，將其殺害(太 23:34)。猶大的祭司、先知、首領，和眾民，一致認爲耶利米該死。基督傳天國福音，人們終究不接受，甚至引起他們的忿恨，將祂釘在十字架(徒 4:27; 太 27:23)。
3. **先知的辯解**〔耶 26:12-15〕：耶利米不畏死亡，只把該說的，毫不保留說出來。
 - a. 信息的目的：神賜下審判的信息，目的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而是要使人悔改，以致得救(約 3:17)。先知一再強調，只要人回轉，神就必後悔。
 - b. 無辜人的血：耶利米不在乎怎樣被處置，但提醒不要犯流無辜人血的罪。猶太人拒絕神所差的彌賽亞，以致咒詛臨到他們(太 23:34-36; 27:24-26)。
4. **先知被釋放**〔耶 26:16-19〕：首領和眾民不同意祭司和其他先知的做法，執意保護耶利米，免受傷害。平信徒知道屬靈的原則，宗教權威竟違抗神的旨意。
 - a. 彌迦的例子：彌迦與先知以賽亞同時期，經常傳講審判的信息(彌 3:12)。
 - b. 希西家作法：希西家行神眼中看爲正的事，容許先知自由傳講神的話。
5. **烏利亞被殺**〔耶 26:20-24〕：耶利米蒙神保守，但烏利亞說同樣的話而被殺。
 - a. 烏利亞借用耶利米的話，但這不是神給他的，也沒有神差遣，就不蒙神保守(民 14:39-45)。如士基瓦的七個兒子擅自趕鬼便遭惡果(徒 19:11-16)。
 - b. 烏利亞因害怕逃到埃及，結果被抓回國殺害。神吩咐耶利米不要驚惶，要作堅城、鐵柱、銅牆，神應許要與他同在，勝過一切敵擋(耶 1:17-19)。

三. 負巴比倫的軛〔耶利米書 27:1-22〕

巴比倫王將約雅斤擄去〔第二次被擄〕，扶植西底家登基作王〔597 B.C.〕，要他起誓效忠巴比倫王。耶利米在登基典禮上向王和觀禮的各國使臣宣告，列國都要臣服於巴比倫，且以負軛的動作讓這信息更加鮮明，並表示神必滅絕不順從者。

1. **對列國的信息**〔耶 27:1-11〕：除猶大之外，這信息還給以東、摩押、亞捫、推羅、西頓等國。巴比倫後來陸續征服猶大和四圍的鄰國，成爲大帝國。
 - a. 耶利米將繩索與軛加在自己的頸項上，如牲畜負軛，降服於主人。耶穌吩咐屬祂的人到祂這裡來，負祂的軛，學祂樣式，得享安息(太 11:28-30)。
 - b. 列國要服事尼布甲尼撒和他的兒孫〔孫子〕。巴比倫在尼布甲尼撒的外孫伯沙撒王時亡於瑪代波斯(但 5:30)。古列王下詔，允許被擄者回歸故土。
 - c. 不降服的結果，就要受神的刑罰，因不服神所賜的權柄(羅 13:1-5)。

2. **給猶大的信息**〔耶 27:12-15〕：耶利米要西底家和猶大人服在巴比倫王軛下，不要有非分之想，就得存活。神差祂兒子來，使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 - a. 不降服的後果：他們若不降服，就要因刀劍、飢荒、瘟疫而滅亡，正如其餘列邦一樣。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(約 3:36)。
 - b. 不可信假先知：許多先知本著己心，體貼人意說預言，卻不是從神來的。人不接待神所差的，卻接待從人來的(約 5:43)，就與假先知一同滅亡。
3. **從被擄到眷顧**〔耶 27:16-22〕：雖然神的子民終究還是不聽神的話，審判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是神還給祂的子民機會，讓他們繼續存留，不至滅絕。最終神仍按祂的應許，在日期滿足時，要安慰他們，領他們回歸本土(賽 40:1-2)。
 - a. 假先知宣告聖殿器皿快從巴比倫回來，聽起振奮人心，但不是神的應許。他們不想降卑事奉巴比倫。凡希圖外貌體面，就不接受十字架(加 6:12)。
 - b. 若這些人是先知，就該祈求在第二次被擄所剩的器皿，如柱子、銅海、盆座能被保留，不致有第三次被擄到巴比倫。面對末世審判，將有許多災難和意想不到的事臨到，聖徒要祈求逃避一切要來的事(路 21:36)。
 - c. 聖殿的器皿將來雖然被帶到巴比倫去，但卻蒙神的保守，在古列王時期，便下詔讓猶太人和被擄去的聖殿器皿都回歸到耶路撒冷(拉 1:7-11)。

四. 折斷所負的軛〔耶利米書 28:1-17〕

耶利米負軛幾年後，於西底家 4 年〔493 B.C.〕，先知哈拿尼雅說出另一個預言，折斷耶利米肩上的軛，宣告釋放的信息。人們期望被擄的得釋放，卻是虛空妄言。

1. **折斷軛的預言**〔耶 28:1-4〕：先知哈拿尼雅奉主名在聖殿對祭司和眾民宣告：被擄的人和聖殿器皿都要歸回，巴比倫王的軛必被折斷。卻是出於人意。
 - a. 神定意要祂的子民負軛，這軛既是神所命定的，若是順服，謙卑領受，神必賜夠用的恩典來負軛。但人總是抵擋、抗拒(創 27:40; 詩 2:1-12)。
 - b. 百姓盼望被擄的人和聖殿的器皿都要回歸，卻不是神現在要做的事。
 - 1) 聖殿的器皿要被帶回來，如此神的子民才能按著律法向神獻祭。
 - 2) 神要把耶哥尼雅帶回來，耶利米已預言他要死在巴比倫(耶 22:26)。
2. **察驗先知的話**〔耶 28:5-9〕：耶利米也希望哈拿尼雅的預言應驗，因這預言是人所期望的，可惜不是出於神。先前許多先知說了平安的預言，都沒有成就。先知的話必須察驗明辨(林前 14:29)，只有預言應驗的，才是真先知。但也要察驗他們所結的果子(太 7:15-16)，是否叫人歸向神，遵行神旨意(申 13:1-5)。
3. **真假先知對決**〔耶 28:10-14〕：從預言的實現與否，來分辨誰是真假先知。
 - a. 哈拿尼雅當眾將耶利米頸項上的木軛取下，並且折斷，並宣告神要折斷巴比倫王的軛。他攻擊神所差的先知，就是在攻擊神(徒 5:38-40)。
 - b. 神要耶利米把折斷的木軛換上鐵軛，不僅不能擺脫，且更加堅硬，更加沉重難受。人不能攔阻神的旨意(但 4:35)，用腳踢刺是難的(徒 26:14)。
 - c. 耶利米宣告哈拿尼雅的死期，2 個月後應驗了。當先知說的兆頭實現了，顯示他先前的預言也必實現(王上 13:1-5; 賽 7:10-17; 38:7-9; 太 24:3-13)。

五. 勸勉被擄的人〔耶利米書 29:1-30〕

在西底家年間，耶利米寫信給與約雅斤同擄的人，就是第二次被擄者〔598 B.C.〕，勸勉他們安心生活，神必建立、栽植他們，直到 70 年期滿，必領他們歸回。

1. **安心過生活**〔耶 29:1-9〕：耶利米勸他們坦然接受神的安排，腳踏實地過日常生活。不要受到迷惑，給人錯誤的期望，圖謀妄想，以致違反神的旨意。
 - a. 在被擄之地蓋房種田，娶妻生養眾多兒女，並要為那城祈求平安，他們也得平安。聖徒在世界，如在被擄之地，仍有神的平安和福氣(約 16:33)。
 - b. 不要聽從假先知的誘惑和聽信自己的夢。雖然身體被擄，只要倚靠神的應許，遵行祂的話，就不會受虛空妄言的影響，以致心靈被擄(西 2:6-10)。
2. **回歸的應許**〔耶 29:10-14〕：神的子民雖被擄到外邦，從人看來是災難，只要有神看顧，行在祂的旨意中，壞事都要成為好事(羅 8:28)，成就神的美意。
 - a. 70 年為期：神讓祂子民被擄的年數為 70 年，祂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(詩 103:9)。日期滿足後，祂必眷顧他們，成就祂所應許的恩言。
 - b. 神給的意念：神給人的意念都是美善，且是寶貴(詩 139:17)；是賜平安，不是降災禍。祂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，必成就祂所喜悅的事(賽 55:8-11)。
 - c. 蒙恩的應許：聖民在被擄之地歸向神，神就更新他們(申 30:1-7)，使他們盡心盡性愛神；他們呼求，神就應允(約 16:23)，尋求就必尋見(太 7:7)。
3. **錯誤的期待**〔耶 29:15-23〕：他們盼望神在巴比倫要興起先知〔救主〕(申 18:18)來拯救他們。但真正的救主彌賽亞不是生在巴比倫，而是生在猶大地(彌 5:2)。
 - a. 被滅絕的國民：耶利米宣告留在耶路撒冷的人像壞的無花果，因著背逆，神必使他們滅絕。就如倒在曠野的以色列民，不能進入安息(來 3:12-19)。
 - b. 西底家的咒詛：西底家和亞哈都是被神咒詛，不信真先知，卻信假先知，結局悲慘(王上 22:37-39)。人說最糟的咒詛就是像西底家和亞哈一樣。
4. **示瑪雅的信**〔耶 29:24-32〕：尼希蘭人示瑪雅反對耶利米寫給被擄之人的信，就寫信攻擊耶利米。示瑪雅不信神的話，就得不著神賜的應許(哈 1:5; 2:3-4)。
 - a. 尼希蘭的希伯來文是「作夢」的意思，可能示瑪雅是作夢的先知(申 13:1)。
 - b. 示瑪雅稱耶利米為狂妄自稱先知，當將他拷上枷鎖，因他說了喪氣的話。百姓普遍盼望馬上得救，往往不能耐性等候，以致錯過恩福(賽 30:15-18)。
 - c. 耶利米再寫信給被擄的人，指出示瑪雅說了叛逆的話，叫人倚靠謊言；並宣告示瑪雅的結局是絕了後代，也得不著神所要賜的福樂。當人體貼自己，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就會受虛謊的靈影響，以致信從虛謊(太 16:23)。

結論

神的子民因犯罪而被擄，這事是出於神，人就當默然不語(詩 39:9)。即便受懲治，也信神向祂子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一切都有神的美意。面對被擄，若不肯謙卑，想要圖謀大事，仇敵就藉著人的意念帶出謊言，以致毀滅。被擄並不可怕，只要安息在主裡面，信靠仰望祂的應許。祂使被擄者被建立、栽植，得以認識神，見祂的面，且盡心盡性地愛祂，被擄也就成為祝福。